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37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2年6月25日
(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102年股東常
會，即請 查照。

此 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
戶號、
股東、
姓名、

371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 號
股 東 戶 名	印 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通 訊 處		
出 生 日 期	電 話	
變 更 或 更 正 欄	戶 籍 地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話
	其 他 事 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股務代理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日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定所定之契約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彰影響 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股 東 台 啓

證券代號：5483 (371)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1. 紀念品種類：環保購物袋（紀念品不足時以等值商品替代）。
2.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股東會時，請於**102年5月25日至102年6月18日(星期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3. 徵求場所詳見證書會免費網址：<http://free.sfib.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
4. 貴股東若不參加股東會，請憑開會通知書於**102年6月21日至102年6月25日(星期例假日除外)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到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二樓**換領紀念品，其餘時間恕不受理。
5. 參加股東會者，請憑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或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
6. 紀念品之兌換不採郵寄方式，會後恕不補發。

合併契約

7. 任一方發生本契約第四條所列之合併對價調整事由時，應即時通知他方，並提供必要之資料。

8. 任一方發生與本契約第八條聲明及保證不符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提供必要之資料。

十、異議股東之處理

(一) 甲方及/或乙方之股東就本合併案依法聲明異議者，悉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 甲方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得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三條規定，進行辦理變更登記或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提出售者，視為甲方未發行股份，並推定變更登記。乙方收買異議股東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時一併銷除。

十一、債權人通知及公告

(一) 本合併案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合併後，即應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立即向各債權人分別為通知及公告，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其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二) 若有債權人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異議，甲方或乙方應清償該項債務，提供相當之擔保，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向該債權人出具本合併案無異債權人權利之聲明。

十二、合併後之權利義務

除法律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外，本契約所有約定，於合併基準日(含)後，乙方所有之資產、負債及或有之合併基準日前仍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契約等)，均由甲方繼承承受。對於合併基準日繼續中之訴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甲方承認乙為之當事人地位。

十三、員工留用

甲方於合併基準日三十日前，應以書面通知勞務條件通知雙方商定留用之員工。甲方於該通知該等員工時，應承認留用員工之工作年資，並爭執其原有之勞務條件及存續至目前時之賠償規定。乙方應將其員工之勞務條件，完整告知甲方並就甲方所進行之留用程序提供最大協助。對於未留用及不同意留用之勞工，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停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退休金或遣送費。

十四、稅捐及費用分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會計稅、營業及因其他內部契約相關費用等)，由次受方各自負擔。

(五)、**保密義務**

(一)任於談判及履約過程中由一方當事人（以下簡稱「提供資料者」），告知或提供他方當事人（以下簡稱「收受資料者」）之任何資料（以下簡稱「秘密資料」），除已為公眾所知或為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或為遵守相關法令外，應嚴格予以保密；但收受資料者得將資料提供其他之秘密資料提供者予其為評估及執行合約所委請之會計師、律師、券商及其他外部顧問。

(二)若依契約因未獲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或其他事由而終止，收受資料者應依提供資料者之請求立即返還該項秘密資料予提供資料者並同意立即終止使用。若有違反及本條情形，應賠償提供資料者因此所受之損害及罰鍰。

(三)本條之秘密義務除收受資料者取得資料提供者秘密資料之日起二年內其拘束

十六、先決條件

任一方所自擔保本合併案完成之義務，係以合併基準日前下列事項業經完成、文件業經交付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開事實之文件業經交付為先決條件：

1. 雙方股東會議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
2. 本合併案所須之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業經取得；
3. 無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為假處分或其他裁判、命令或法定限制阻礙、禁止、或重大限制本合併案之完成；
4. 乙方已依本契約第九條第3款取得甲方合理滿意之政府機關及第三人之同意，核准及許可並踐行一切相關必要之程序；乙方不得主張本款事項未完成而拒絕本合併案之完成；
5. 他方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仍為真實、正確且有效；及
6. 於合併基準日前，他方已履行其於本契約之重要契約部份之義務。

七、**生效/終止本契約之終止**

(一)本合併案於雙方股東會議決議通過後生效，惟在此之前，依本契約約定，任一方應依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第九條1、2、5、6、7、8款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於本契約簽訂時，即不約束之效力，任一方應本誠信予以履行。

(二)於合併基準日前，如發生下列事項，無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任一方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應履行義務，經他方以書面限期三十日以上之期間要求改正而未改正者；

2. 任一方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或有虛偽不實、隱匿或遺漏情事，經他方以書面限期三十日以上之期間要求改正而未改正者，或無法改正者，得隨時為之；或

3. 本契約簽署後一年內本合併案仍未完成者。

(三)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至3款事由，甲方向要求雙方董事會協商決定是否調整合併對價，惟於合併基準日前二十個營業日無法達成調整之合意並經雙方董事會可決，除雙方另有協議延長合併基準日外，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四)如發生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款事由，若雙方收到相關主管機關之指示或行政處分後，無法於二十個營業日(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更短期間)內且是在合併基準日前，就換股比例之調整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指示或行政處分之意旨，據以達成調整之合意並經雙方董事會可決，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五)如發生本契約第四條第一款4款事由，所有進行中之程序應予暫停，已完成之法定程序應全部重行為之。任一方如不同意繼續進行合併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契約。

(六)若一方當事人因違反本契約致本合併案未能完成時，則已發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券商及其他外部顧問等有關費用，均應由違約之一方全數負擔。

(七)除前項規定之稅捐及費用外，無違約之一方如受有其他損害及損失，並得向他方請求之。

(八)任一方均授權其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於本契約有終止事由時，全權行使其權利或履行義務並處理其他相關後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主管機關之申請、變更或撤回程序等)。

十八、準據法：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據法，各方當事人同意因本契約之成本合併案所引起之任何爭議，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契約條款之效力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無效之部分條款，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訂定之。此外，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選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修訂之。

二十、修改

如本契約嗣後有修改之必要，任一方向授權其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有全權代表公司進行相關修約之協商並簽署相關文件。

二十一、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各方當事人各執乙份為憑。

甲 方：中美砂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明光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8號

乙 方：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潘世昌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6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7 日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7 日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C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壹、本案概述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品」)為專業太陽能晶圓材料供應商，並轉投資半導體矽晶圓與藍寶石基板等事業，為提升集團競爭力，擬採現金合併方式，合併其直接持有41.88%之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陽光伏」)。

中陽光伏係由中美品與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欣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0年合資設立之公司，原規劃從事太陽能晶圓及太陽能電池之製造、銷售業務，惟設立之後，太陽能景氣市況不佳，中陽光伏並未進行投資作業，故無實際營運業績，而將募集資金投資於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泓光電」)(中美品目前持有旭泓光電15.23%股權)。目前中美品為整合整體資源，降低營運成本，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將採現金為對價，合併中陽光伏。本獨立專家茲受公司委任，就本案價格合理性評估如左。

貳、有關中美矽品及中陽光伏101年度合併之財務狀況描述如下：

公司別	中美矽品		中陽光伏	
	新台幣仟元	%	新台幣仟元	%
科目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45,124	4.03%	1,663,457	98.86%
資產總額	38,335,784	100.00%	1,682,576	100.00%
負債總額	19,580,806	51.08%	6	0.00%
股本	5,231,191	13.65%	1,976,530	117.47%
股東權益	18,754,978	48.92%	1,682,576	100.00%
營業收入	19,089,330	100.00%	0	-
稅後淨利	-2,367,952	-12.40%	-293,960	-

資料來源：中美矽品及中陽光伏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因中陽光伏自100年成立以降，迄今無營業活動及營業收入，而依據中陽光伏101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訊，該公司資產項下達98.86%之資產來自長期股權投資科目。就其營業歷史、財務資訊，認為該公司之屬性應近似投資控股公司，故其合理股價應採調整後之轉投資公司—旭泓光電之價值，評價其長期股權投資之合理價值，以求得中陽光伏之合理價值。

故下述分析，將先行評估旭泓光電之合理股價進而推算中陽光伏之合理股價。

參、評價方法說明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有市價法、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及財務分析法(透過對標的公司之財務分析如本益比、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等，故計算換股比例的方式諸多，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實務上，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須利用雙方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其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本意見書暫不採用。本案旭泓光電係與權牌公司，具市場交易價格，故採採用市價法計算合理價格。另因旭泓光電所處之太陽能電池製造業，近年來太陽能產業市況不佳，同業公司營收大幅下滑且多為虧損狀況，故將排除同業比較法之本益比法及營收指標進行評估，而以同業股價淨值比作為評價依據。

綜上所述，經妥適考量本案狀況與各評價方法之適用條件後，本意見書擬採淨值法、同業比較法之股價淨值比法與市價法為基礎，評估旭泓光電合理之股價價值。

肆、旭泓光電評價計算

一、旭泓光電財務資訊

有關旭泓光電最近期之財務狀況描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會計師查核簽證)	101年度 (會計師查核簽證)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62,941	2,104,581
資產總額	7,160,081	6,165,431
負債總額	1,867,848	1,608,890
普通股股本	2,500,060	2,505,380
股東權益總額	5,292,233	4,556,541
每股淨值(元)	21.17	18.19
營業收入淨額	3,265,609	2,331,396
營業毛利	-84,953	-53,993
營業利益	-264,751	-244,767
本期稅後淨利	-194,447	-747,328
每股盈餘(元)	-1.06	-2.99

資料來源：旭泓光電100年、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二、評估計算

(一)淨值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別	101.12.31
股東權益總額	4,556,541
股本	2,505,380
每股淨值(元)	18.19

資料來源：旭泓光電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二)同業比較法

係採用較適合本案之股價淨值比法，計算旭泓光電之股價價值。

1.同業選取

旭泓光電為國內從事太陽能電池生產與製造業者之一，目前於國內從事太陽能電池製造之同業計有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科」、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及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極」)等公司。茲以上述廠商作為同業比較之基準，列示上述同業101年財務資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茂迪	昱晶	昇陽科	新日光	旺能	太極
資產總額	27,514,603	23,946,784	13,069,357	21,070,319	12,796,678	6,840,570
負債總額	13,610,956	11,780,312	6,015,574	9,988,821	7,161,203	4,189,189
普通股股本	4,373,989	3,388,517	2,890,394	4,606,774	2,699,889	2,060,450
特別股股本	0	0	280,000	0	0	0
股東權益	13,903,647	12,166,472	7,053,783	11,081,498	5,635,475	2,651,381
營業收入	14,913,151	13,966,227	6,164,759	12,241,013	5,703,393	3,740,880
營業毛利	-2,845,716	-657,899	-533,607	-3,232,110	-1,228,510	-999,268
營業利益	-4,597,266	-1,650,300	-997,710	-4,051,185	-1,972,608	-1,293,541
稅後淨利	-5,037,203	-1,924,110	-1,816,338	-4,173,633	-1,912,500	-1,453,619

資料來源：各同業公司101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

2.股價淨值比法(P/B法)

採用各同業公司依102年4月26日(含)前2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所推算之市值與101年股東權益之底數等相關數據計算旭泓光電之每股價值。

(1)採樣同業之P/B比

項目別	茂迪	昱晶	昇陽科	新日光	旺能	太極	平均數
	30.09	26.45	20.63	20.43	14.81	14.30	
市值(註2)	13,200,704	8,999,326	6,030,850	9,411,657	3,995,819	2,945,928	
股東權益	13,903,647	12,166,472	7,053,783	11,081,498	5,635,475	2,651,381	
P/B	0.95	0.74	0.85	0.85	0.71	1.11	0.87

資料來源:各同業公司101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

註1：係依各同業公司102年4月26日(含)前2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註2：係依各同業公司每股市價與各公司最近期之股本計算

(2)理論價格區間計算

依同業P/B乘數平均值0.87與旭泓光電股東權益換算每股價值。另考量P/B法係以上市權同業作為評價指標，唯旭泓光電係與權公司，股價流動性不若上市權同業佳，故給予流動性折價10%-15%，折價調整後，每股價格合理區間為13.45元-14.24元。

同業乘數平均數	旭泓光電		
	股東權益(仟元)	每股價值(元) (非量化調整前)	每股價值(元) (非量化調整後)
0.87	4,556,541(註1)	15.82(註2)	13.45 ~ 14.24

註1：旭泓光電之股東權益係以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2：計算每股價值之股本，係以旭泓光電最近期之股本計算

(三)市價法

茲將旭泓光電102年4月26日(含)前10、20及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列示如下：

採樣期間	旭泓光電 平均收盤價	理論價格區間
前1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元)	19.96	19.96~20.43
前2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元)	20.14	
前3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元)	20.43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及獨立專家彙總整理

(四)理論價格區間彙總

綜上所述，茲就上述三種評價結果彙總如下，由於各評價模式均有其理論與實務之基礎，為避免評估過程之偏頗，故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式，而因考量公司淨值係公司長年經營成果之總和表現，能有效反映公司實際價值，且參考同業股價與淨值後之股價淨值比法較能反應太陽能產業整體市場股價與公司營運/財務狀況之關連性。

考量以上說明，給予同業股價淨值比法較高之權重50%-60%，另給予單純考慮公司淨值之淨值法30%-45%之權重，另因旭泓光電之市場交易狀況較不活絡(股票週轉率偏低)，故較難完全反映其價值，故給予最低5%-10%之權重，加權評估旭泓光電之合理股價區間為15.52元~16.32元。另本案中中美品合併中陽光伏後，將增加其對旭泓光電之經營決策影響力，故酌予適當之溫值後，調整後旭泓光電每股合理股價為16.30元-18.77元。

評價方式	合理股價區間	權重	平均股價區間 (溫值調整前)	平均股價區間 (溫值調整後)
淨值法	18.19	30%~45%	15.52~16.32	16.30~18.77
同業股價淨值比法	13.45~14.24	50%~60%		
市價法	19.96~20.43	5%~10%		

伍、中陽光伏評價計算

經以旭泓光電可量化之數字，並參酌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依每股淨值法、同業股價淨值比法與市價法加以分析，另針對相關非量化因素進行評估後，得出本案旭泓光電合理股價為每股16.30元~18.77元。故將以旭泓光電之合理股價，推算中陽光伏之合理股價。

中陽光伏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所示，其每股帳面價值為8.51元，其持有旭泓光電之每股帳面價值為每股20.59元。

項目別	101.12.31
股東權益總額(仟元)	1,682,570
股本(仟元)	1,976,530
每股淨值(元)	8.51

資料來源：中陽光伏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別	101.12.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仟元)	1,663,457
中陽光伏持有旭泓光電股數(仟股)	80,800
長期股權投資每股價值(元)(A)	20.59

資料來源：中陽光伏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依本報告所設置之旭泓光電合理股價為每股16.30元-18.77元，下表列示換估之中陽光伏調整後每股帳面價值為6.76元-7.77元。故認為中美品擬以每股新台幣7.05元為對價，合併中陽光伏股權之價格係符合於合理範圍內，應屬允當合理。

	合理股價區間	
	下緣	上緣
旭泓光電合理股價區間(元)(B)	16.30	18.77
與中陽光伏認列之每股帳面價值差額(元)(C)=(B)-(A)	-4.29	-1.82
中陽光伏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調整數(仟元)(D)=(C)×80,800仟股	-346,632	-147,056
中陽光伏調整後股東權益(仟元)	1,335,938	1,535,514
中陽光伏調整後每股帳面價值(元)	6.76	7.77

評估人：李宏泰 嚴宗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案合併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專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乙案，就合併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上市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上述上市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上述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上述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上述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上述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乙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絕無任何偏頗之行為產生，並本於客觀、公正、獨立超然之立場出具。

評估人：李宏泰 嚴宗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8號	(02) 2341-0902	新北市板橋區五權街65巷10號(五權公園口)	(02) 2954-4325
台北市武吉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 2311-1376	新北市新店區五峰路151之1號(木材行)	(02) 2915-1413
台北市南昌路一段31巷18號(南門市場後面)	(02) 2351-6733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653號(和欣機車行)	(02) 2920-842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111號1樓(欣泰廚具)	(02) 2365-6701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507號1樓(利泰輪胎)	(02) 2231-1618
台北市館前路6號1樓之8(燈坤右側站前大廈)	(02) 2331-2141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台北市懷寧街42之1號1樓(村豐機車行)	(02) 2381-8001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優福旁巷)	(02) 2993-1020
台北市懷寧街74號	(02) 8972-5210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二街19號(國浩電器)	(02) 2681-3471
台北市襄陽路37號1樓	(02) 8972-5210	新北市三峽區光明路72號1樓	(02) 8671-1099
台北市南京西路163號1樓97室	(02) 2555-7396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93號(全國寢具行)	(02) 2677-2049
台北市德陽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台北市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 2563-5077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36巷31號1樓(雜貨店)	(02) 2285-0627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	(02) 2537-1973	基隆市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台北市松江路123巷8號2樓(南京東路口)	(02) 2501-5528	宜蘭市復興路一段83號(愛時鐘錶印刷)	(03) 933-2436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75巷2段19號1樓(寶來後巷)	(02) 2506-2026	宜蘭縣蘇澳鎮公正路341號(蘇澳高中斜對面)	(03) 951-5776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80巷7號1樓	(02) 2547-3929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北市松江路155巷6號1樓(長泰路口)	(02) 2718-0952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250號(老智多利-億客來超市內)	(03) 523-7639
台北市三民路142號1樓(三富機車行)	(02) 2762-5690	桃園關中市中台路25號	(03) 426-0715
台北市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 2778-3412	桃園縣楊梅市新成路120號(永成自行車)	(03) 475-6783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6巷51號(正大麥當勞)	(02) 2778-3413	桃園市泰成路25號(縣府旁土政所對面)	(03) 335-7025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38之2號	(02) 2740-8229	桃園縣八德市義勇街140之1號1樓	(03) 367-1202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信義路口)	(02) 2501-5529	苗栗縣苗栗鎮田寮里20鄰華夏路101號	(037) 627-163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115號1樓(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苗栗市中正路339號(舊智農北側)	(037) 321-609
台北市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中市南區民惠街60號(劉水街)	(04) 2287-2837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329號1樓(皇錦茶行)	(02) 2811-3743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台北市基河路30號(劍潭捷運站2號出口)	(02) 2885-1406	台中市西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126號1樓A室	(02) 2885-1406	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85號(泰利機車行)	(04) 2436-2837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25弄2之1號1樓	(02) 2827-9151	台中市西屯區二段269之28號(智多新遊樂器)	(04) 2706-2668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417號(永盛商場)	(02) 2787-9749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1007號(鎮遠文化廣場)	(04) 2389-5516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25弄2之1號1樓	(02) 8792-9175	台中市太平區成功東路255號(建興路口)	(04) 2277-1106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新路三段278巷14號3樓	(02) 2936-7378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 2931-1663	台中市清水區光華路43巷18號(華悅對面巷)	(04) 2622-3205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425號(寶鈞安全櫃)	(02) 2695-3448	彰化市襄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56巷2-7室(豬肉麵)	(02) 2958-8659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南路187號	(04) 835-0257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	(02) 2956-2019	彰化縣鹿港鎮三民路260號	(04) 777-2715

371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年度盈虧撥補案。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4.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6. 討論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7. 討論現金收購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案。 8. 討論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年度盈虧撥補案。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4.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6. 討論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7. 討論現金收購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案。 8. 討論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 有 股 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姓 名 或 名 稱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2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召開10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 九十九年度、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況報告。5.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